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川01刑初22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庞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区，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业林志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启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汪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区，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华业林志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敏，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伍声富，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1，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2018年2月2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暾，四川兴恒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苟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7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韩佳，四川智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冷远凝，四川智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游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2015年11月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侯臣，四川泰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2，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屏山县，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2018年2月2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区看守所。

　　辩护人高兴佳，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1，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2015年11月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林晶，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重庆市\*\*区，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见英，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付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朱文全，四川得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薛志军，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张立君，四川道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1，女，\*\*\*\*年\*\*月\*\*日出生于成都市\*\*区，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市\*\*区，捕前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4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2015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玲玲，四川得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四川得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岳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邛崃市，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邛崃市，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小林，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邓飞娜，四川同方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2，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仁寿县，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胡小敏，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江县，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江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欢，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珙县，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谭焱，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2，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麦先清，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谢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宣汉县，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原系成都蓉融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16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朝兴，四川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高畅，四川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以成检公诉刑诉（2016）268号起诉书、成检公诉刑追诉（2016）8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成检公诉刑追诉（2018）4号追加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被告人庞某某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被告人汪某某、张某1、杨某1、苟某某、游某某、张某2、邓某1、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王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16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后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8年3月13日追加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庭前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勇出庭支持公诉，上述20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审理期间，经公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并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

　　成检公诉刑诉（2016）268号起诉书指控内容2009年7月，被告人庞某某成立了四川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币种同）。2012年6月，庞某某在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于某等人借款数千万元，得以收购四川华业林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公司）股权，并取得了该公司名下位于彭州市环财富广场项目的开发权。之后，庞某某采取安排被告人汪某某或其亲戚、朋友等人员担任公司挂名股东的方式，对两家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相关事务及资产处置都由其个人决定。庞某某以同样方式还控制着四川南攀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广龙成大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关联公司。2012年12月，被告人庞某某明知其缺乏资金且不具备开发华业项目能力，为达到骗取资金的目的，注册成立了成都蓉融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融公司）。之后，庞某某与被告人张某1、汪某某在蓉融公司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该公司为平台，向社会公众作虚假投资理财宣传，非法集资。庞某某等人宣传的多个经营项目中，除华业项目在建外，其余项目并未实际开发。其间，被告人庞某某提供虚假的项目宣传资料并实际控制集资款的使用，被告人张某1、汪某某、苟某某组织安排被告人杨某1、游某某、张某2、邓某1、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王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在成都市华阳街道以华业等公司经营为名，承诺月息1.5%至2%，借款期限最短3个月，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集资款转到庞某某控制的众多私人账户，其中大部分资金并未用于华业项目开发，资金去向不明，现华业公司资产远低于未清偿债务，严重资不抵债。集资期间，庞某某等人既未完善施工手续也未支付工程款，造成项目建设停滞，在无法取得经营收益的情况下，以后期借款支付前期借款本金、利息，直至资金链断裂。至2014年11月案发，蓉融公司累计向社会公众1138人非法集资2.72亿元，造成损失1.207亿元。被告人张某2、邓某1、邓某2等人在成都蓉融公司期间，参与非法集资的资金数额不等，其中直接吸收资金数额为，张某23327万元，邓某11828万元，邓某21662万元，付某某1610万元，黄某某1593万元，游某某1369万元，刘某11309万元，王某11262万元，岳某某814万元，王某2795万元，刘某2679万元，李某某670万元，梁某某637万元，杨某2311万元，杨某12\*\*万元，谢某某208万元。被告人杨某1、游某某还按照被告人张某1的安排负责结算和支付集资款本金及利息、发放业务员提成、工资等。同期，被告人庞某某还成立了成都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澳信公司）、攀枝花市理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理信公司）、攀枝花市阑驰投资理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阑驰公司）、西昌鸿鼎投资理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鸿鼎公司）等系列公司，在成都市、攀枝花市、西昌市以经营华业项目等名义非法集资。案发后，公安机关查封、冻结、扣押了涉案被告人庞某某等人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土地、房屋、银行账户资金、车辆及被告人退出的现金等。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向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游某某、杨某1、张某2、邓某1、王某1被公安机关挡获归案，被告人苟某某、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认为，被告人庞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汪某某、张某1、杨某1、苟某某、游某某、张某2、邓某1、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王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据此，提请本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六的规定判处。

　　成检公诉刑追诉（2016）8号起诉书指控内容被告人庞某某在成都市设立成都蓉融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的同时，还在成都市、攀枝花市、西昌市分别设立了成都澳信公司、攀枝花理信公司、攀枝花阑驰公司、西昌鸿鼎公司等系列公司，以经营华业项目等名义非法集资。被告人汪某某在庞某某的安排下，将成都澳信、西昌鸿鼎所吸收的资金通过个人及公司银行账户转移。经查，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成都澳信公司向10人非法集资2191万元，造成损失2113万余元；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通过西昌鸿鼎公司非法集资10895万元，造成损失6422万余元；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攀枝花理信公司向361人非法集资4688万元，造成损失4121万余元；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攀枝花阑驰公司向141人非法集资2555万元，造成损失2378万余元。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追加起诉认为，被告人庞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汪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六的规定判处。

　　成检公诉刑追诉（2018）4号起诉书指控内容2014年2月，在被告人庞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汪某某与李某1等人的南充市\*\*区聚龙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公司）签订协议，委托聚龙公司向公众借款。后以位于南充市\*\*区模范街2号南充大都会1号楼5层1号的营业房作抵押，借款300万元；用彭州西环财富广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作担保，借款1500万元；用于静位于眉山市房屋作抵押担保，借款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借款主要用于华某公司经营。另查明，聚龙公司在帮华某公司融资过程中，共吸收公众存款5610.81万元，其中以于静名义向18人吸收存款127万元，以汪某某名义向311人吸收存款2016.96万元，以华某公司名义向548人吸收存款3466.85万元，其间退还出借人432人次共计3439.5323万元。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次追加起诉认为，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请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的规定依法判处。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为证实上述3份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的成立，当庭宣读出示了受案登记表、公司的工商资料、宣传资料、借款合同等书证，扣押物品清单，证人杨某1、张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史某、徐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等人的供述和辩解，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附件等证据。

　　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对管辖、回避、是否公开审理等程序问题进行了确认，控方说明了在法庭上拟出示的证据目录及主要证明内容，辩方对指控证据来源的合法性、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未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申请，双方同意对指控事实无异议的部分证据简化出示，有争议的部分重点详细出示。

　　控辩双方在事实认定方面的争议焦点为：（1）集资款去向不明的原因是被告人庞某某等人不交代还是公安机关没查证。控方认为庞某某将集资款不转入公司账户而转入个人账户所致；庞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庞某某等人如实供述了资金去向，集资款进入个人银行账户，侦查机关是能查实资金去向的，能查而不查才是根本原因。（2）认定本案大部分集资款未用于华某项目开发以及华某公司资产远低于未清偿债务的证据是否充分。控方认为大部分资金去向不明，根据本案证据可认定大部分资金并没用于华某公司项目开发；庞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在案证据能证实集资款用于归还集资参与人的本息及彭州项目开发，没有证据证实集资款被庞某某等人隐匿或挥霍。（3）华某公司彭州项目的施工手续是否完善、当前项目是否停滞。控方认为施工手续不全，项目已停滞；被告人庞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彭州项目施工手续齐全，目前一期修建的住宅等物业已处于待售状态，修建工作仍在继续。（4）起诉认定被告人张某2等16人直接参与的集资数额是否包含他人吸收挂名在被告人名下的情况。控方认为，被告人张某2等人直接参与数额是依据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得出的，本案没发现挂名情况；被告人张某2等16人及其辩护人认为，起诉认定的直接参与数额中含挂名金额。

　　控辩双方在罪名认定方面的争议焦点为：庞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全案应否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罪定罪处罚。控方认为应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两罪并罚；庞某某及其辩护人认为庞某某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和行为，全案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罪处罚。

　　控辩双方在自首、从犯等量刑情节的认定及具体量刑方面的争议焦点为：（1）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是否有自首情节。控方认为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没能如实供述集资款的去向，不能认定为自首；庞某某等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三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包括资金去向在内的罪行，依法应当认定为自首；（2）除庞某某外的19名被告人应否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从犯的问题。控方认为，庞某某认定的是集资诈骗罪，其余被告人认定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罪名认定上已充分考虑了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不应再区分主从犯；除庞某某外的19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认为，庞某某是领导人和资金控制使用人，其余被告人均系受安排参与非法集资，应认定为从犯。（3）从犯可否适用缓刑。辩方认为本案取保的17名被告人均可适用缓刑；控方不认可从犯，以此为前提，认为具备缓刑条件的才可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09年7月，被告人庞某某成立了四川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仅庞某某1人），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2012年6月，庞某某向于某等人借款数千万元，收购了四川华某林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股东为庞某某、汪某某），并取得该公司名下位于彭州市环财富广场项目的开发权；期间，庞某某掌控公司还有四川南攀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广龙成大贸易有限公司、攀枝花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关联公司。

　　2012年12月，被告人庞某某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注册成立了成都某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排被告人张某1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被告人汪某某、苟某某任副总经理，被告人杨某1、游某某分别为公司出纳和会计，招聘被告人张某2、邓某1、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王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等为业务员，以成都某公司为平台，在华阳街道散发宣传单和在公交车上张贴广告等形式公开宣传，宣称集资款投资华某公司彭州项目及公司推荐的其他项目，月息1.5%至2%，以此向社会吸收资金。

　　2014年11月，成都某公司资金链断裂，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向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投案；被告人游某某、杨某1、张某2、邓某1、王某1先后被抓捕归案；被告人苟某某、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经公安机关通知自动到案。

　　案发时，成都某公司累计向社会公众1138人非法集资2.72亿元，造成损失1.207亿元。其中，被告人张某2参与集资3327万元、邓某11828万元、邓某21662万元、付某某1610万元、黄某某1593万元、游某某1369万元、刘某11309万元、王某11262万元、岳某某814万元、王某2795万元、刘某2679万元、李某某670万元、梁某某637万元、杨某2311万元、杨某12\*\*万元、谢某某208万元。

　　被告人庞某某于同期还成立了成都澳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理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阑驰投资理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昌鸿鼎投资理财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系列平台公司，在成都市、攀枝花市、西昌市，以经营华某项目等名义非法集资。被告人汪某某受庞某某安排，帮助将平台公司吸收的资金转入庞某某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查，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成都澳信公司向10人非法集资2191万元，造成损失2113万余元；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通过西昌鸿鼎公司非法集资10895万元，造成损失6422万余元；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攀枝花理信公司向361人非法集资4688万元，造成损失4121万余元；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通过攀枝花阑驰公司向141人非法集资2555万元，造成损失2378万余元。

　　2014年2月，在被告人庞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汪某某与李某1等人经营的四川省南充市\*\*区聚龙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抵押委托借款2000万元的协议，以位于南充市\*\*区模范街2号南充大都会1号楼5层1号的营业房作抵押，借款300万元；用彭州西环财富广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作担保，借款1500万元；用于静位于眉山的2套房屋抵押担保，借款200万元。后南充聚龙公司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00万元。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将聚龙公司向公众非法吸收的2000万元存款用于了华某公司彭州项目。

　　被告人庞某某非法吸收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偿还集资参与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华某公司彭州项目和天通公司新都大丰项目的开发。目前彭州项目施工手续完备，经营正常，本案集资参与人与项目其他债权人等已达成债务偿还协议，申请自救挽损。

　　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了如下财物：1.扣押的财物。（1）刘某1等15人退出的现金（赃款）共计244750元；（2）从成都某公司、张某1、游某某处查封的供犯罪使用的电脑20台、移动硬盘1个、电脑主机1台。2.冻结的资金。冻结银行账户65个，资金总额为3322150.31元。3.查封的财物。（1）庞某某所有或登记在汪某某、庞某馨、韩某、杨某2、攀枝花市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属庞某某所有的房产共计28套；（2）张某1及苟某某所有的房产1套；（3）属案外人所有的曾网签在杨某3名下房产26套；（4）华某公司名下彭州项目土地4宗；（5）属案外人所有的新都大丰项目土地1宗（天通公司开发）。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经庭审查证属实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借款合同、扣随案移送清单等证据证实。

　　针对控辩双方在案件事实认定方面的争议焦点，本院综合分析评述如下：

　　1.关于集资款去向不明的原因是被告人庞某某等人交代不清还是公安机关没查证的问题。本院经审查认为，在案证据证实本案集资款经庞某某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和支出，资金去向具有查证的可能性。没查实的责任，不能全部归责于被告人，更不能以此为据认定被告人庞某某具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故意。

　　2.关于起诉认定本案大部分集资款未用于华某项目开发以及华某公司资产远低于未清偿债务的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的问题。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吸收的资金去向没查实，认定大部分资金没用于项目开发缺乏证据支持，不能成立。在案证据反映本案吸收的资金较大部分用于偿还集资参与人本金和利息以及华某公司彭州西环广场项目、天通公司新都大丰项目房地产开发。尽管华某公司债务多，但其目前经营正常，集资参与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反映彭州项目完工后华某公司将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关于起诉认定被告人张某2等16人直接参与集资的数额是否包含他人吸收的挂名在被告人名下的情况。本院经审查认为，控方依据司法会计鉴定报告认定张某2等16人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并无不妥。挂名数额也应计入犯罪数额，但量刑时应予考虑。被告人辩解的挂名数量即使存在，因数量不多，也不足以影响各被告人犯罪数额巨大的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庞某某伙同汪某某、张某1、杨某1、苟某某、游某某、张某2、邓某1、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王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以成都某投资理财咨询公司为平台，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累计吸收存款2.72亿元，造成损失1.207亿元，其中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苟某某参与集资数额为2.72亿元，其余张某2等16名被告人参与数额为，张某23327万元、邓某11828万元、邓某21662万元、付某某1610万元、黄某某1593万元、游某某1、369万元、刘某11309万元、王某11262万元、岳某某814万元、王某2795万元、刘某2679万元、李某某670万元、梁某某637万元、杨某2311万元、杨某12\*\*万元、谢某某208万元；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以成都澳信公司、西昌鸿鼎公司、攀枝花理信公司、攀枝花阑驰公司为平台，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20329万元、造成损失15034万元；被告人庞某某、汪某某提供抵押，委托南充聚龙公司为其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2000万元、造成损失2000万元。被告人庞某某等20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数额巨大。

　　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庞某某起组织领导作用，系主犯；其余19名被告人均系受庞某某指使安排参与犯罪，起次要作用，属从犯。对于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虽同为从犯，各被告人的地位、作用、犯罪数额不尽相同，量刑时予以区别。

　　各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其中自动投案的庞某某、汪某某、张某1以及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的苟某某、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针对本案争议的被告人庞某某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的问题。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集资款的去向没能查实，在案没有证据证实大量集资款被庞某某隐匿或挥霍，相反在案证据证实集资款用于偿还集资参与人的本金、利息及华某公司彭州项目、天通公司新都大丰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加之华某公司经营正常，彭州项目完工后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故依据在案证据及其证明的案件事实尚不足以认定被告人庞某某有非法占有故意，庞某某不构成集资诈骗罪，全案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关于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财物处理问题。控方当庭出示了《随案移送清单》，并就清单所列财物提请本院按以下三种情况处置：（1）属被告人违法所得以及存放在华某公司、张某、田某、赵某等人名下的集资款、电脑等物，具体包括扣押在内的现金、电脑、移动硬盘和冻结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提请追缴并返还集资参与人；（2）属被告人所有的房产、汽车，包括登记在韩某、杨某2、黄某及庞某某女儿庞某馨名下的房产，提请追缴并用于退赔集资参与人；（3）案外人名下的房产、土地，权属存在纠纷，不能认定属被告人所有的涉案财物，但双方的债务纠纷处理后，可能还有属于被告人所有的部分财物即残值，据此提请依法协调处置。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刑法64条的规定，涉案财物应依法判决处置。（1）控方提请处理的尚未耗用的赃款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具体包括银行账户内冻结的存款3322150.31元、扣押在案的现金（赃款）244750元。经查，户名为李某2、何某、王粲三人是案外人，三人银行账户内的资金344057元、76626.64元、109.66元是否系本案集资款的事实不清，依据在案证据尚不能确认属涉案财物，此应由扣押的公安机关在查清相关事实后依法处置。其余账户内资金2901357.01元以及扣押在案的现金244750元，予以追缴并返还集资参与人。（2）提请处理的属被告人所有的房产、汽车，包括登记在韩某、杨某2、黄某、庞某某女儿庞某馨、攀枝花市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共计29套，因这些财产系被告人庞某某、张某1等人所有或其控制的财物，应予追缴并用于退赔集资参与人。（3）提请协调处置的非涉案财物，其中查封的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1072号1栋、2栋房产26套和位于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三元大道188号新都国用（2010）字第9704号宗某，均属案外人财产，不属于刑法64条规定的应当判决处置的涉案财产范围，此应由扣押的公安机关在本判决生效后依法协调处置。前述房产所有人及宗某使用权人（生效判决确认），与天通公司或庞某某个人有债权债务纠纷，而庞某某系天通公司实际且唯一股东，庞某某个人债权或其拥有天通公司清偿合法债务后的资产及财产收益，应用于退赔集资参与人。（4）提请协调处置的本案查封的属华业公司名下的位于彭州市天彭镇繁江北路彭国用（2011）字第733号宗地、彭国用（2013）字第9161号宗地、以及位于彭州市二环路彭国用（1997）字第3594号宗地、彭国用（2012）字第13883号宗某，该4宗某不在被告人庞某某等人名下，且所涉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在经营，而土地是项目开发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加之本案集资参与人与项目其他债权人已达成债务偿还协议，要求自救挽损，为确保企业正常经营，最大幅度地减少犯罪危害后果，彭州项目的4宗某不宜纳入涉案财物处置范围。但本案集资款流入华某公司彭州项目，庞某某、汪某某系华某公司的2名股东，庞某某、汪某某拥有的华某公司清偿合法债务后的资产及财产收益，应用于退赔集资参与人。本案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较多，审理期间仍有部分被告人退赃，判决处置的财物可能存在遗漏情况，财物移交处置时将另附清单。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庞某某等20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但指控庞某某构成集资诈骗罪罪名不当。

　　就各被告人的具体量刑。被告人庞某某系主犯，但其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汪某某（副总经理，犯罪金额在从犯中最大）、张某1（成都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从犯，作用较其他从犯大，但其二人自动投案，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杨某1（成都某公司出纳）、张某2（参与吸收的资金在业务员中最多）系从犯，但较余下15名从犯（业务员）的作用大，据此本院决定对该五被告人均从轻处罚；其余15名被告人，均属作用相对较小的从犯，除游某某、邓某1、王某1外，被告人苟某某、邓某2、付某某、黄某某、刘某1、岳某某、王某2、刘某2、李某某、梁某某、杨某2、谢某等12人均有自首情节，据此本院决定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等情节的被告人苟某某（成都某公司副总经理）、游某某（成都某公司会计）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对被告人邓某1、邓某2等13人（业务员）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以上述情节为由提出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以及请求适用缓刑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为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庞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汪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9年2月3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张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9年5月3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杨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五、被告人苟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游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七、被告人张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4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邓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邓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付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刘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王某1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岳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王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刘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梁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被告人杨某2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十、被告人谢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十一、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集资参与人；追缴不足的，责令退赔（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包括现金244750元、房产29套、汽车5辆、电脑20台、电脑主机1台、移动硬盘1个、银行存款2901357.0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杨中良

　　审 判 员 李 惠

　　人民陪审员 刘晓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云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三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没有在犯罪的危险；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有期徒刑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得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c98cead9a60b11438647ee0&type=1)